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-JGKZ7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上半年建筑业企业资质（不含市政类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建筑业企业：

现将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2022年上半年建筑业企业资质（不含市政类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5〕20号）提前做好准备。

附件：2022年上半年建筑业企业资质（不含市政类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2月16日



附件：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上半年建筑业企业资质（不含市政类）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根据《2022 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范围

2020 年之前市本级核发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按不少于总量的 6%进行抽查，2021 年度新取得资质企业全部核查。

2021 年度“双随机”核查经整改通过的建筑业企业本次全部复核。

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访举报的重点企业实行“靶向式”核查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在各相关企业对照抽查内容及资质标准自查基础上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将于 2021 年 3 月上旬组织开展抽查。

三、核查内容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（建市〔2015〕20号）等文件，主要核查企业资产（净资产）、主要人员情况、技术装备、技术负责人等情况，按资质等级标准进行核查。其中，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（不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），核查其第一项施工总承包资质；仅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，核查其第一项专业承包资质（不含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）；仅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，直接核查该项资质。

四、核查结论

核查内容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，该项评价结果为合格；未达到核查标准或未按相关要求参加核查、拒不配合的以及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，该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，并进行通报。

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，限期进行整改并向社会公告。对经整改仍不合格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企业，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河北省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核查对象、随机抽取核查人员，采取网上核查与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。

(二) 企业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，按照核查要求提供企业经营管理、人员、业绩等证明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三) 核查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严格遵守核查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，公平公正执法。现场检查的时间及有关安排另行通知。